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0〕132号

关于嘉定区南翔镇陈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

南翔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嘉定区南翔镇陈家浜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嘉翔府〔2020〕3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

同意上报的《嘉定区南翔镇陈家浜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方案》，通过截污治污、种植绿化等措施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。

二、工程范围

本次整治永丰村陈家浜（鲍家塘-新屋宅内）长 0.607 公里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主要工程内容为：末端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37 户，敷设 DN300 污水管道 655 米，新建检查井 10 座、砖砌井 21 座、截流井 7 座，道路修复 187.5 平方米，绿化修复 1050 平方米等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57.43 万元,其中工程费 129.43 万元、独立费用 20.50 万元、预备费 7.50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嘉水务〔2019〕258 号),对本次整治的 0.607 公里村级河道给予定额资金补贴,超额部分由南翔镇自筹,最终以审价审计为准。

下阶段,请你单位按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相关规定,抓紧推进项目建设,加强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涉及疏浚底泥消纳处置应按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》(沪水务〔2018〕1109 号)贯彻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: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管委